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公司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7.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雪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签署了《贷款协议》（合同编号：CIBHK2023FL0267），鉴于威宁雪榕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作为贷款人向威宁雪榕提供本金不超过4,500万港币非承诺性循环贷款额度。同时，威宁雪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贵阳分行”）签署了以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作为受益人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合同编号：兴保(黔)202401230001号）；公司与兴业银行贵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黔(2024)高保字第11号），由公司为威宁雪榕依据上述《贷款协议》形

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被担保方威宁雪榕于本次担保额度使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已提供尚在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前的2023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后的2023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剩余的可用2023年度担保额度
公司	威宁雪榕	100.00%	77.06%	1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开发区五里岗产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郑伟东

5、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威宁雪榕100%股权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生物科技领域从事食用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食用菌种植、初级加工、包装、深加工；金针菇、蟹味菇、杏鲍菇、香菇、白灵菇、双孢菇、茶树菇一、二级菌种的自产自销；工程建设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自有厂房出租；货物进出口业务。）

8、威宁雪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437.21	64,632.97

负债总额	53,022.33	49,803.18
净资产	13,414.88	14,829.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1,312.63	34,073.86
营业利润	1,182.72	1,287.97
净利润	508.10	1,282.64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9、威宁雪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 3、债务人：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

(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贷款协议》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贷款协议》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

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根据《贷款协议》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贷款协议》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贷款协议》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贷款协议》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贷款协议》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371,295.8 万元(其中包括 67,000 万泰铢，以 2023 年 12 月末汇率折算)(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134,300.9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8%、82.6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威宁雪榕与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签署的《贷款协议》；
- 2、威宁雪榕与兴业银行贵阳分行签署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
- 3、公司与兴业银行贵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